|  |
| --- |
| 闽科协发〔2017〕84号 |

关于印发《福建省免费开放科技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科协：

 根据《中国科协、中宣部、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精神，自2015年5月以来，我省部分科协所属科技馆陆续对公众免费开放。为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免费开放科技馆的管理，做好免费开放的各项工作，特制定《福建省免费开放科技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6月30日

福建省免费开放科技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免费开放科技馆的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逐步推进免费开放工作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根据《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2007]166号）、《中国科协、中宣部、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馆是公共科普服务的重要阵地，应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原则，利用本馆设施设备免费为观众提供基本科普服务，包括常设展厅等公共科普展教项目，科普讲座、科普论坛、科普巡展活动等基本科普服务项目，以及科普展览、科普讲解与辅导、讲座和数字化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内享受中央财政补助、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各级科技馆。

第二章 建设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科技馆常设展厅、临时展厅、科学工作室、科学活动室、报告厅、咨询服务区、辅导服务区、业务区、行政办公区、技术设备区、后勤保障区等应合理安排布局，以适应观众增量和活动增量的需求。

科技馆应合理安排展品的采购计划，做好展品的采购及展示工作，确保单件展品的平均占地面积控制在30m2以内。科技馆应加强展品的维护、保修及更新改造工作，确保展品完好率在95%以上。

**第五条** 文字和标识应规范。应有醒目的科技馆名牌，大厅及各楼层有服务分布图、安全疏散通道图，各通道有指引牌；参观须知、免费项目、开放时间等各类服务信息应在显著位置公示。

应加强在窗口接待、导引标识系统、资料提供以及内容讲解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加大免费开放的宣传力度，在当地主流媒体公示免费开放内容，扩大免费开放知晓度，吸引广大公众参观。

**第六条**  科技馆内应保持整洁。科技馆作为无烟区，应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公用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

**第七条** 应建立和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公共安全应急预案，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湿、防有害生物等必要设施。馆内安全提示标识明显，安全通道畅通。

第三章 服务对象与开放时间

**第八条** 科技馆服务对象为全体社会公众。

**第九条** 科技馆在实现均等性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应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方式和手段，增加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民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对象化服务。

**第十条** 科技馆实行全年开放制，遇节假日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要闭馆时，应提前公告；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260天。

数字科技馆应提供每天24小时网上资源检索查询服务。

第四章 服务项目与方式

**第十一条** 科技馆免费提供展览教育、科学辅导、讲座、及网上信息等基本服务，体现基本科普公共服务的相关讲解、科技教育活动，以及卫生、寄存、参观指引材料等基本服务项目；降低特效影院、高端培训、餐饮、纪念品销售等非基本科普服务收费。

应维护好科技馆的公益性质，不得以拍卖、租赁等任何形式改变科技馆常设展厅用途。

**第十二条** 科技馆通过讲解、演示、讲座、培训等方式为观众进行辅导，努力提高观众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科技馆应利用各种科普平台、科普日及科技周等活动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并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科技馆，提高社会影响力。

**第十四条** 科技馆利用科普信息资源共享数字资源，开展数字科普服务。加强数字资源建设，特别是加强地方特色资源建设，逐步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数字资源库群。

**第十五条** 科技馆在开展阵地服务的同时，应增加延伸服务、流动服务项目，拓展服务覆盖面。要加强对科普资源短缺、科普阵地薄弱地区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等活动，重点向中央苏区和老少边穷地区倾斜。

**第十六条** 各级科技馆应创立特色服务品牌，创新服务内容与方式，扩大服务领域。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保障

**第十七条** 科技馆及主管单位要加强对免费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作为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重要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科技馆应及时做好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及相关工作，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报表。

**第十九条**  建立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统筹用于科技馆门票减收补助、运行保障增量补助及展品更新补助等方面，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或挪用。

科技馆及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财政部门争取资金支持，保障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持续完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科学测定科技馆的接待能力，建立每日参观人数总量控制和疏导制度，确保免费开放过程的公众安全、资源安全及设施设备安全。

**第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省科技馆对市、县（区）科技馆的业务指导与服务延伸作用。

第六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要专门组织力量，加强领导，规范管理，不断完善考核与监督，形成统筹协调、监管有力的经常性绩效考核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绩效考核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社会效益优先的原则；奖优罚劣的原则；定性分析与量化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绩效指标从组织保障、服务情况、品牌活动或项目、资金管理和观众评价等五个方面细化并科学设置（详见附件）。

**第二十五条** 按照绩效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值在90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总分值在80-89分之间的，评定为“良好”；总分值在70-79分之间的，评定为“一般”；总分值在7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

无特殊原因未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技馆因自身管理不善、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馆在省科协的领导下，根据本办法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对全省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科技馆及主管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项考核指标评分标准，结合自身现实情况，遵循有关原则和规定组织自查，如实、客观地对考核指标作出定性或量化评定，并填写《福建省免费开放科技馆管理绩效考核表》。于每年1月末，将绩效考核表和自评报告上报省科技馆。

（二）省科技馆会同省科协有关部室，于每年2月末，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组织座谈交流和现场调研等方式，完成对各级科技馆上一年度免费开放工作绩效考核的审核、复查工作。

（三）省科技馆会同省科协有关部室，结合各级科技馆的自评报告、绩效考核表和考核工作需要的其它数据资料等，对免费开放工作进行综合评分，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科协。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切实增强绩效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对被评为优秀的单位，由省科协给予通报表扬；对被评为不合格的单位，由其主管单位进行批评、责令整改，并报省科协备案；连续二年评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安排的依据。

附件：福建省免费开放科技馆管理绩效考核表

附件

福建省免费开放科技馆管理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目 | 项目内容 | 得分 |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组织保障****（15分）** | **组织领导****（9分）** | 1.是否制定免费开放实施方案。（3分）2.是否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免费开放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检查及督促。（3分） 3.是否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3分） 缺项的酌情扣分。 |  |  |
| **制度公示****（6分）** | 1.是否有公示免费开放的制度和措施,包括免费服务项目、开闭馆时间、服务承诺、预约监督电话、活动内容。（3分）2.是否公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分）缺项的酌情扣分。 |  |  |
| **服务情况 （45分）** | **服务设施****（14分）** | 1.按展厅建筑面积÷展品数量计算，单件展品平均占地面积≥30m2，不得分；20-30 m2得2分；15-20 m2得3分；小于15 m2得4分。（4分） 2.展品完好率95%以上得4分；90%-95%得3分；85%-90%得2分。（4分） 3.展示场地、公共空间设施场地是否健全并免费开放。（2分） 4.馆内是否通道畅通、环境整洁。（2分）5.有无消防、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消防、安全通道，消防设施等）。（2分）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  |
| **服务项目****（8分）** | 1.常设展览、临时展览、公益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流动服务等服务项目是否健全并免费提供，每缺1项扣1分。（5分） 2.是否开放4D影院。（2分）3.4D影院等设施是否降低收费标准。（1分） |  |  |
| **服务指标****（18分）** | 1.开放时间：科技馆全年对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260天；开放时间不足的不得分。（3分）2.常设展厅参观人数增长情况：按（当年参观人次-上年参观人次）/上年参观人次计算，年增长5%以上的，得5分；年增长3%-5%的，得3分；年增长1%-3%的，得1分。（5分）3.举办各类社会教育活动（讲座、培训、展览、科普活动）情况：按照（当年活动次数-上年活动次数）/上年活动次数，年增长5%以上的，得5分；年增长3%-5%的，得3分；年增长1%-3%的，得1分。（5分）4.讲座、临时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参加人次情况：（当年参加人次-上年参加人次）/上年参加人次计算，年增长5%以上的得5分；年增长3%-5%得3分；年增长1%-3%得1分。（5分）  |  |  |
| **辅助性服务****（5分）**  | 1.是否提供免费寄存服务。（1分） 2.是否提供窗口接待、咨询服务。（1分） 3.是否提供场所引导。（1分） 4.是否提供资料简介。（1分） 5.是否提供特殊人群服务。（1分） 缺项的酌情扣分。 |  |  |
| **品牌活动或项目 （10分）** | **品牌活动或项目****（10分）** | 1.当年是否举办影响广泛、观众参与面广的大型活动或特色项目。（2分） 2.是否具有连续开展2年以上的品牌活动（项目），每个品牌活动（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8分） |  |  |
| **资金管理 （20分）** | **财务管理 （8分）** | 1.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分）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3分）  |  |  |
| **配套资金****落实情况****（3分）** | 地方是否配套资金支持，按90%以上配套的，得3分；按60%-90%配套的，得2分；按30%-60%配套的，得1分。（3分） |  |  |
|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9分）** | 1.中央财政免费开放专项补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并有效实施；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有违规行为的不得分。（4分）2.近两年各级财政下达的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率，达到95%以上的，得5分；达到80%-95%的，得4分；达到70%-80%的，得4分；达到 50%-70%的，得3分；达到30%-50%的，得1分；低于30%的，不得分。（5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  |  |
| **观众评价 （10分）** | **观众满意度****（4分）** | 1.观众留言、观众满意度调查情况。（2分）2.观众投诉意见的处理是否及时、处理效果是否有效。（2分）   |  |  |
| **宣传报道 （6分）** | 1.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等宣传报道和网民留言评价。（4分）2.是否借助“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进行宣传。（2分） 有负面报道（评价）的酌情扣分。 |  |  |

|  |
| --- |
| 抄送：各有关市、县（区）科技馆。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